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莊逸達

相 對 人 徐語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票據號碼CH235392號、CH235391號、CH235390號之本票3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均未記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而由相對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查相對人徐語橙之住所地址位於花蓮縣玉里鎮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徐語橙最新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附註：

05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